

纸杯设计制作合同

甲 方：甘南州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赵文俊 17709416966

乙 方：兰州道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九成 187931264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纸杯设计制作”服务事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纸杯设计制作：

(1)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文、要求，设计排版；

(2) 规格数量：12 盎司，30000 个；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60 天之内完成（若乙方提前完成服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提前交付）；

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而需要使用他人作品的，若有任何侵权行为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基础资料

1. 甲方收集并向乙方提供文字、图片等基础资料；

2. 乙方在设计排版过程中，可随时协商甲方提供所缺资料，以保证完整性和质量。

第三条 交付方式

乙方设计排版完成后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甲方项目

联系人，交由甲方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印刷成品交付。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所有费用为设计服务，印刷制作服务等相关费用；

2. 在纸杯交付完毕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后 1 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

3.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 名：兰州道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固东路支行

账 号：1010 5200 0876 18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支付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迟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服务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0104804

签署页

甲方：甘南州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道知合玛路社区腊子口路2号附2号七楼

合同联系人：赵文俊

电话：177094169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东二路分理处

账号：27361201040001361

税号：1162300MB1687799R

乙方：兰州道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柳泉镇中坪村美辰广场1号北2-201室

合同联系人：张九成

电话：18793126408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固东路支行

账号：101052000876188

税号：91620104MA7M6FJD06

